更正訴之聲明

一、李淑萍、楊俊龍、楊潔如、楊于萱、李淑玲、李政鴻、李麗蘭、李麗慧、李崑富應就被繼承人李勇所遺坐落嘉義縣東石鄉山寮段8-4地號、面積12,986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12分之1之土地及同段9地號、面積2,929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3分之1之土地土地辦理繼承登記。

二、請准就原、被告兩造共有坐落坐落嘉義縣東石鄉山寮段8-4地號、面積12,986平方公尺土地及同段9地號、面積2,929平方公尺之兩筆地號土地，准予合併分割。

三、分割方法如分割圖所示（實際面積以地政事務所測量結果為準）：編號甲部分，分歸原告李阿燦單獨取得；編號乙部分，分歸被告柯金豐單獨取得；編號丙部分，分歸李淑萍、楊俊龍、楊潔如、楊于萱、李淑玲、李政鴻、李麗蘭、李麗慧、李崑富共同取得，並按應繼分之比例保持公同共有。

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